

書叢話講練訓民公

話講法守

編宣幼盛



行印局書界世

11452

中國國民的守法

我要遵守國家

的法律，決不

違法玩法。

目次

- 一 規則與法律是保護安甯的
- 二 不遵守規則是害羣之馬
- 三 要不爲公共所排斥必須先遵守公共規則
- 四 國家無法律人民無自由
- 五 法律可以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權利
- 六 我愛護我的自由和權利
- 七 我不妨害他人的自由和權利
- 八 要做良好的公民必須遵守法律
- 九 日中不做虛心事半夜敲門不擊心
- 十 做事要大公無私才能受人尊敬
- 十一 執法無私大家就不敢玩法
- 十二 法定的義務不可推諉
- 十三 法定的權利不可放棄
- 十四 要大家都守法必須自己先守法



A541 212 0007 5763B

一 規則與法律是保護安寧的

在一處山下，有一個很大的森林，裏面住着很多的飛禽走獸。生着金碧輝煌的長尾的孔雀，便是這個森林之王。

一天，有一隻母雞領了一羣小雞，到森林中的一片草地上去尋食，忽然樹上飛下一隻老鷹，把一隻小雞攫去當牠的晚餐了。其他的小雞都嚇得四散奔逃，有的鑽進草叢中間，有的沒命狂奔，有的躲藏在母雞的翅膀下。母雞見了，只是焦急得張開了兩隻翅膀亂撲，可是牠沒有力量能夠從老鷹口裏去救活牠兒子的生命。於是牠便在那裏悲鳴。

一隻狐狸聽見了，走出來問母雞道：『你爲什麼如此悲傷呢？』母雞把剛才的事說了一遍，狐狸便安慰牠道：『請止住你的悲傷』

罷！我知道你的小雞這時一定還沒有喪失牠的生命，趕快去營救罷。『母雞含着淚說：『但是我還有這許多兒子要我保護哩。』說時張開牠的翅膀，其餘的小雞都躲進在牠的翅翼下了。



這裏沒有法律與規則不能保護弱者的小生

老鷹的蹤跡，於是只得回來。走到原來的草地上，狐狸也不見了，只有幾根小雞的羽毛留在地上。母雞這時才明白又受了狐狸的欺

狐狸沉思了一會，裝出同情的態度說：『那麼我可以幫助你看守小雞，你把小雞交給我，你快去設法罷。』母雞便離開了草地，向森林中尋覓去營救牠的兒子了。

母雞東探西望，總找不見

騙。牠悲傷得叫也叫不出來，急忙跑到森林之王的孔雀那裏去申訴。

孔雀正張開了牠美麗的羽毛，在一棵大樹上走來走去，聽了母雞的哭訴，說道：『我也沒有方法可以保護你的小雞，因為這裏的法律與規則，不能保護弱小者的生存。總之，你是太弱小了，你自己的生命還很危險呢。』

我們看了這個故事，可知在一個團體裏面，要是沒有規則和法律，便會造成許多弱肉強吞的慘痛情事，弱小者的生命是永沒有保護，這是多麼危險呀。

我們人類生存在世界上，是一個共同生活的團體，所以能夠安寧的生活，全靠有規則與法律的保護；要是我們人類也沒有規則與法律，必定也要像禽獸的生活一樣，各個人的生命毫無保障，造

成一個混亂恐怖的世界。

法律和規則既是保護我們生活安寧的，所以我們必須要遵守。各個人大家都能夠遵守規則與法律，大家便沒有侵害和掠奪，生活就安定了。有一個人不遵守規則和法律，便要擾亂大家的秩序。擾亂大家秩序的人，一定要受大眾的懲罰與制裁。

二 不遵守規則 是害羣之馬

學校是兒童讀書的地方，就是兒童集合的團體，所以也有許多規則：譬如在走廊裏不許奔跑，在教室內要安靜，校中的公物要愛惜，不可欺侮幼小同學，……這許多規則，就是爲了要使我們的團體安寧而設立的。

我們爲要維持學校全體同學的安寧，便個個應該遵守規則。遵

守規則的學生，才是一個好學生。不遵守學校的規則，就要擾亂妨害其他的同學，這便是害羣之馬。

害羣之馬，必然受到排斥，不能容納在團體中間。

從前某處地方的學校裏，有一個最頑皮的學生，名叫張退之，他在學校裏時常闖事，從不守學校的規則。一天，不幸的事便因此發生了。一個一年級裏的小同學，正從教室裏出來，手裏拿了一枝鉛筆，他正想到教員室裏去削鉛。剛走出教室的門口，不料走廊裏有一個同學奔跑過來，那個人因為跑得像風馳一樣的快，所以來不及立定，便猛撞在那一年級小朋友的身上。這一撞的力量真不小，把那個小朋友足足跌出了半丈以外，撲韃一交，那一年級的小朋友合撲在地上動也不動，哭聲也沒有了。旁邊的同學急忙去扶他起來，他只是蒼白了臉，垂閉了眼，僵臥着沒有知覺了。

『血流滿地了！』一個同學在叫喊。

許多同學圍攏來了，先生也聽見了聲音出來了。『怎麼？傷了嗎？』先生一面從人叢中擠着進來，一面在問扶持着的學生。

『不幸啊！鉛筆戳入眼裏了，眼球也幾乎爆出了！』

一個體操先生跑來，用雙手托起了受傷的同學，口裏嚷着：『讓開！讓開！』一路抱進教員臥室中去。那個小朋友的頭斜倚在先生的臂上，臉色蒼白，眼睛閉着，血還是在不住的從眼角邊流出來，先生的衣服上也都沾透了血漬。這時大家都靜默了，面上都表現着恐怖。大家回頭去看那個撞他的同學，他正倚靠在走廊的柱上，呆立着不動。原來這正是張退之闖的禍。

立刻，校門口來了一輛救護車，仍由體育先生抱上汽車，一直慢慢地開去了。

校長先生到了校裏，便差校役來叫張退之去。大家知道這次張退之一定要受重重的責罰了。一會，張退之回來了，眼睛裏還有淚珠在滴下，他收拾了書包，有一個校役伴送他回去了。



不久，布告板上揭示了校長的布告說：

「張退之不守校規，屢戒不改，此次又因不守規則，傷害同學。不守規則的人，便是害羣之馬。學校中不能容此害羣之馬，有害全體安寧，着

即離校。此布。」許多同學都圍住在布告板下呆望着，大家靜默了。張退之因為不遵守學校的規則，就發生了傷害同學的慘事，受

到了退學的責罰。可知一個人在團體中間，應當注意遵守規則，是多麼重要的事啊！

三 要不爲公衆所排斥必須先遵守公共的規則

看了上面一段紀事，可知在學校中必定要遵守規則，不遵守規則，就會發生禍害，妨害別人，這就是害羣之馬，爲團體所不容。

學校內的規則，我們是知道要遵守的了。但是在學校以外，社會上還有許多規則，我們也是要遵守的。譬如公共的體育場，也有公共運動的規則；公園自有公園的規則；車站上有車站的規則；圖書館有圖書館的規則；戲院有戲院的規則；道路有道路的規則；總之，在社會上無論一事一地，都是有牠的規則的，我們如果對於這公共的規則能夠遵守，那麼到處都可以不受人家的干涉；否則，人家

都可加以干涉，或是排斥的。

這裏有一段故事，講一個人不遵守社會上公共規則而遭排斥。我們看了以後，可知對於公共規則，應該格外注意了。

某處地方，有一個很有名的足球員，他的球藝，着實高妙，所以只要他參加這次比賽，看的人總是成千成萬。看過他踢球的人，沒有一個不讚許他的。

一次，他又臨場比賽了，看的人擠滿了四周，簡直連一點空隙都沒有。

比賽開始後，雙方爭奪很烈，分不出勝負。四周的人，都在高聲鼓勵他。他有一次很好的機會，正要橫掃射門的當兒，被對方的一個人飛跑過來阻住了，踢不出去，這時四周的人都在嘆惜着被他失去了勝利的機會。他失去了球，又聽見了四周的嘆惜，他便惱羞成

怒抽起腳來故意將對方的人踢了一腳，恰巧踢在那人的腹部，那人便啊唷一聲，立刻躺到地上去了。他趁這機會又橫掃一腳，球果



他 是 被 取 消 出 場 資 格 的

然應聲而入了。接着裁判員的令笛在狂吹，非但不承認這踢進去的球，反要罰球，並且他還被取消了出場的資格。但他倔強着不願離場，一味和裁判員爭辯，甚至幾乎和裁判員動起武來，後來經

了許多人的勸解，才算平靜。結果，對方趁這次罰球的機會便罰進了一隻，就此得了勝利。自從這次事情發生以後，全國體育協會因為他不守足球規則，罰他永遠取消出場資格。從前讚許他球藝高

超的看客，也輕視厭棄他了。

這個球員，球藝雖然高超，可是因為他不守規則的緣故，所以使全隊失敗在他的手裏；他自己非但受了永遠取消出場資格的懲罰，並且使佩服他的看客，因為見他沒有運動道德，不遵守規則，所以也對他輕視了。由此可知一個人如果不守公共的規則，就是沒有道德，必然要受人干涉與懲罰，並且為衆人所輕視。

我們要不為公衆所輕視，不為團體所排斥；那麼對於社會上任何地方的公共規則，必須要盡力遵守。否則，我們要給公衆所輕視，被人排斥，還要受着不道德的惡名哩。

四 國家無法律人民無自由

規則和法律，是保護我們人羣安寧的條文，在前面已經說明。但

是規則和法律有什麼不同呢？規則適用於一事或一地的，譬如：公園內有公園的規則；足球有足球的規則；學校有學校的規則。法律的範圍就大了，法律是由全國立法的機關議定，然後經政府公布施行的一種詳細條文，牠的效力，適用於全國的各處，約束全國的人民。

一個國家是一大羣人民營共同生活的團體，要保護這一大羣人民的秩序與安寧，所以一定有法律的規定，要大家都遵從的。國家制定了法律，人民只要在法律的範圍內做事，便絕對的自由，任何人不能傷害他的自由。換句話說：法律就是保護人民的自由與權利的。所以沒有法律的國家，人民便沒有自由。

在過去的歷史，因為國家沒有法律，所以人民沒有自由，我們可以找出許多許多事實來談談：

從前專制時代，國家是沒有法律的，帝王的意志便是法律，帝王要怎樣便怎樣，沒有人敢違抗的。從前有句話：『君要臣死，不得不死。』從這句話中，可以知道專制的時代，只有帝王才是最大的權威，可以任意置人於死地；其他人民的財產勞力，當然也都在他的手中，他要沒收便沒收，他要徵發工役，便迫令做工。這種情形，就是因爲沒有法律，所以只有帝王的自由，沒有人民的自由了。

現在我舉出一個例子來：

中國的秦始皇大家知道他是一個專制的魔王，自從他吞併六國，志滿意得，便立號稱尊。但是他自知天下百姓不盡服他，恐怕他們造反，要把權力壓服他們，所以就下令把民間兵器，統統收歸國有，聚在咸陽地方，鑄成十二金人，每個重二十四萬斤，自以爲百姓沒有兵器，不能起兵反抗，就可以高枕無憂了。當時一班不識事務

的讀書人，見他所作所爲，太覺專制了，未免就竊竊私議，說他不合道理。丞相李斯聽見這個消息，便奏明始皇。秦始皇本來嫉視文人，以爲讀書人讀了書，足智多謀，不肯受人壓制，留着總是禍根，所以



官吏監督人工焚燒書籍

徵古書，謗毀皇上，夷誅九族，如官府稍有仁心，不盡力搜書殺儒的，引查出了和他們同罪。下令之後，三十日內，民間有書不肯繳出燒掉

一見李斯奏本，便下令把列國史書，統統燒燬，單留秦史一部。天下人除博士官以外，其餘無論何人，藏着詩經、尚書，以及老子、莊子、孟子、墨子、百家書籍，一律收繳燒掉。有敢口談詩書的，格殺不論。引

的，一經查出，翦了頭髮，發往邊疆，使他抵禦匈奴，晚上罰築長城。倘使人民喜歡念書，只許念秦代的歷史，不許另請先生，只許請秦朝的官府教導。你想，這種只顧他一生的安富尊榮，抹殺了多少人民，這樣窮凶極惡的行爲，不要使人看了提心吊膽嗎？當時的百姓，非但不能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連那念書藏書都不能自主呢。當時的皇帝，非但禁止百姓有兵器，甚至他們的思想也要禁止，使百姓沒有反叛的力量不算，還要使他們愚笨無知，這種沒有法律保障的專制時代，人民還有一點自由嗎？所以一個國家沒有法律，人民沒有自由，生存在無法律的國家中的人民，真是最苦痛的人。

如此說來，要是國家沒有法律的規定，實在是與我們人民的安全有莫大關係。我們願意居住在無法律的國家中，生受着無自由的痛苦嗎？

五 法律可以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權利

沒有法律的約束，強有力的人便可任意侵犯人家的自由和權利。弱小的人便只有受人凌虐而不得保障。有了法律，無論何人都要受法律的約束，法律是不許有侵犯他人自由和權利的行爲的，弱小無力的人，便可以得到自由和權利的保障了。

現在世界各國都有法律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決沒有像專制時代那種黑暗的事情發現了。如欺騙，盜竊以及侵害他人的身體或財產，都是違法的行爲；無論何人，如果有違法的行爲，便要受司法機關的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無論政府人民，都要依照法律，不許違背。

自從有了法律以後，如果一個人受到侵害的時候，便可請求司

法機關幫助保護。

從前印度地方有一個人，他有一顆酒盃大的寶石，價值十多萬塊錢。一次，他要出門去，帶在身邊恐怕遺失，所以便去寄存在朋友家裏。

隔了一年回來，他便到朋友家裏去要取還他寄存在那裏的寶石。不料他的朋友卻露出非常驚異的樣子說：『你寄存的寶石，早已取去了，怎麼你還要向我討呢？我是有紀事冊可以查的。』他的朋友便從懷中取出紀事冊來，指示他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來取還寄存的寶石。』並且又說：『我還記得你取寶石的那一天，還有二個工匠在這裏，可以做證人的。』

他聽了他朋友的話，氣得呆住了，竟想不出方法來。只得回家，餓了三日，只是呆坐着哭泣。

後來他又有一個朋友來看他，見他氣得這個樣子，問明原委，便對他說：『你何不到法庭上告狀呢？』審判官一定可以替你判明，法律是一定不許騙盜的人便宜的。』

於是他便去告狀，那審判官便是著名聰明的法官拉孟。

拉孟傳齊了原告被告和證人審問，各人述明原意，又問明了證人，就把原告被告和二個證人各關在一間房子裏；並且把黏土分給他們，叫各自做一個寶石的模型。

模型都造好了，拉孟便審查一下，發見了證人所做的模型卻大不相同，原告和被告所做的都是八角形的，有孟口那樣大小；而證人所做的，一個是方的，一個是小得像黃豆一般大。

案情便大白了，原來那證人是由他的朋友買通他們出來誑證的。

拉孟隨即判決：『被告吞沒寄存之物，除將原物追還原告外，應監禁一年。證人受賄妄言，應依法監禁五月。』



審判官把寶石交還原告

被告聽了判決，低首服罪。他這種違法的行為，終於受到了監禁，並且這事宣揚出去，大家知道他是一個無恥的騙子。

原告依靠了法庭的裁判，便取還了已失的寶石。你想，要是沒有法律的保障，那個人怎能取還他的寶石呢！由此可知法律確是可以保障人民自由和權利的。

六 我愛護我的自由和權利

在法治的國家中，做公民的有種種權利和自由，都是在法律中明白規定，應該享受的。無論何人，非依法律，不得剝奪。

這種法律賦予公民的自由和權利，我們應當愛護，不能任意讓人無故侵犯，這才是一個法治國家的好公民。

美國是一個民主國，這是大家知道的。他們國內的人民，都有一種法治的精神，非但他們能夠守法，並且他們非常愛護法律賦予他們的自由和權利。有人侵害他的自由和權利，他們必然力爭的。

一次，當美國的人民，正因為受耐不住英國政府的壓迫，便起來要求自由獨立而與英國開戰。在費城某處的農家，有一個女孩名叫安蕾。她的父兄，都在軍中，跟着大將華盛頓抵抗英軍去了，只賸安蕾同伊的母親留在家裏。

英軍到了費城，就地搶掠。安蕾家裏的牛也給他們搶去了。安蕾

哀求放下，兵士們那裏肯聽她，只管牽了牛走去。

安蕾這時憤怒極了，恨着英軍這樣沒有紀律，人家的東西都得以任意劫奪，簡直和土匪一般。心中老是不服氣，立刻走到馬房，牽出一匹小馬，騎上加鞭，直奔英軍司令部而去。守門的見他騎馬直馳，以爲是來報告重要軍情的，所以引去進見英軍的主將。

英軍的主將名叫康衛立，正在營中披閱情報，見守衛兵引進一個小姑娘來，便問：『有什麼事情？快告訴我！』

安蕾回答：『我是來討牛的。你們的兵士，搶去了我家的牛，所以我特地來討還，請你設法。』

康衛立覺得有些奇怪，心想：一個小女孩尚且能夠這樣愛護她的權利，怪不得美國的人民都是愛護自由和權利的了。想罷，用了柔和的音調說：『小女孩！你叫什麼名字？你家住在那裏？』

「我叫安蕾，我家離這裏大約有三哩。——將軍，我的牛是必須歸還我的！」安蕾總不肯放棄他的牛，這樣回答。



將軍又問：『你有父兄嗎？』

『有的，他們正在爲爭國家的自由獨立而在前線作戰呢。』安蕾很響亮的答着。

『在那裏軍中？』

『在革命軍中。』

『嚇！革命軍，革命軍是叛

黨啊！』將軍發怒了，厲聲大喝。

『是的，革命軍是反抗壓迫者的，住在這裏的都是革命軍。』

『那麼，你也是叛黨！』

『是，我也是革命黨。』

康衛立將軍越發惱怒了，立起身來大喝：『你可知道，我們是來剿滅叛黨的！』

安蕾沒有一點慌張恐懼的神色，回答說：『我是明白的。不過我不知道將軍帶了許多軍隊來，竟和一個小女孩爲難嗎？』

康衛立坐下了，憤怒也給慚愧鎮住了。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將軍，我是來討還牛的！牛是我養的，當然是我的；我不願我的東西隨便給別人奪去。我假使是將軍，我一定不許兵士搶奪別人的東西。』安蕾又從容陳說。

將軍自知理屈，開不出口，只說：『要是我手下的兵，真有搶你的牛，明天早晨，我一定還你。』

安蕾聽了，才鞠躬退出。

第二天早上，果然，康衛立派人送還了安蕾的牛。

你看，安蕾這種愛護自由與權利的精神，是多麼偉大。在強暴的英軍面前，她還愛護着她的思想自由，不受強暴威嚇的屈服，她還愛護着她的權利，討還了她的牛。要是安蕾沒有這種精神，她還能夠討還她的牛嗎？這是可以料想得到的，非但討不回她的牛，並且還要被英人恥笑她沒有勇氣呢。

可知一個人能夠愛護法律賦予我們的自由和權利，才可使別人不敢侵佔我的自由和權利。反過來說，就是不能夠愛護我的自由和權利的時候，我的自由權就要受人侵佔了，並且受人恥笑了。我們要不爲外人恥笑，要不被他人侵犯，便要愛護法律給予我們的自由和權利。

七 我不妨害他人的自由和權利

我們要愛護法律賦予公民的自由和權利，固然對於無理剝奪的要和安蕾一樣的不怕強暴依法力爭，但是如果自己毫不謹慎而去妨害他人的自由和權利，便也要受法律上的制裁而剝奪去自己應享的自由權利的。所以我們如果愛護自己的權利和自由的話，非但對無理剝奪要據理力爭；並且還要不妨害他人的自由和權利。

從前戰國時候，齊國有一個姓國的家裏很富，宋國有一個姓向的家裏很窮。姓向的便從宋國到齊國去請教姓國的，有什麼方法可以致富？

姓國的告訴他說：『我常用盜取的方法。當初我開始盜取的時，沒到一年，已經足夠溫飽了。到了二年，家裏已經富足了。三年以後就大富了，並且可以把我的家產時常救濟鄰舍鄉里的貧人。』

姓向的聽了，非常快樂，心想：『用盜取的方法可以致富，這有什麼困難呢！』於是他回到宋國，就預備了許多盜竊用的工具，什麼撬門用的鑿子，什麼開鎖的鑰匙，爬牆的繩子，掘洞的鏟子，應有盡



妨礙他人權利判禁牢獄三年

發生了不少的竊案，所以大家都非常注意那竊賊的行蹤。一聽到捉到了一個偷兒，大家便來認領，要他償還失物。

有。只要他眼睛裏看見了，就要設法去盜來。自從他做了偷兒以後，居然也得到了不少的金銀財帛。

一次，他又去盜竊了，但是不幸得很，這次是給人家捉住了。那地方上的人，正因為

向氏被衆人捉着送進官府，差役立刻到他的家裏去把贓物統統搜出，一檢點，所有各處失去的東西都在裏面，便一件件發還原主。官府因爲他盜取他人的財產，把他原有的一點家產也全部沒收充公。還判了他三年的徒刑，監禁在牢獄裏，足足有三十六個月。三年以後，他出獄了，便又跑到齊國去，當面責問國氏以前是欺騙他。

國氏問他：『你怎樣做的呢？』他於是一五一十的告訴姓國的聽了。

國氏對他說：『你錯了，我的所謂盜取，不是這樣的。你去盜取他人的金玉財帛，就是你妨害了他人的自由權利，自然要受到處罰了。我的盜取的方法，是盜取天生的東西，像獵取禽獸，捕捉魚鼈，栽植田禾，這樣便儘你盜取也不會獲罪；因爲這些天生的東西，並不

是人們私有，我盜取了天生的東西，不妨害別人的權利，這是沒有罪的。你自己不知利害，去盜取了他人的所有，妨害了他人自由權利，應該受罪，還怨什麼呢？」

向氏這才明白了，他非常懊悔，自言自語的說：「我不該去妨害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以致連我原有的權利都喪失了！」

看了這個故事，可知一個人決不可妨害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妨害他人自由和權利的人，必然要連自己的權利和自由都要喪失哩！

我們要愛護法律賦予我的自由和權利，我必須先要尊重他人的自由和權利才是。

『人不犯我，我不犯人。』這實在是我們應該牢記的一句格言。

八 要做良好的公民必須遵守法律

從前美國有一個大總統，名叫格蘭德。一天，他因為有很緊急的事情，要到一處地方去，所以他便坐上一輛用四匹馬駕駛的車子，飛也似的駛到目的地去。同坐在車上的，還有三個朋友，都是政府裏很重要的人員。

走過一處，忽然車子立刻停下了，大家正在驚奇，以為車子壞了。擡頭一看，原來前面站着一個警察，橫着木棍，這時大家才明白車子是被警察擋住了。但是不知是爲了什麼事情，正在狐疑，警察厲聲喝道：『你知道你的車子的速率，已經過了法律上的限度嗎？』格蘭德並不因爲自己是總統而表示一點傲慢，低聲下氣的回答：『是的，是我錯的，請你處置罷！』

警察說：『請你到警察署中去。』

同車的人，個個都表示很不願意，兩隻眼睛注視在警察的身上。

格蘭德卻點點頭表示願意，但是心中卻非常焦慮着去幹那件很緊急的事情。

警察跳上車，正要叫車夫駛向到警察署的時候，旁邊有人對他



格蘭德總統到警察署繳付罰款遵守法律

說：「你不認識嗎？他是我們的總統啊！」

警察聽了，慌忙跳下來對格蘭德致敬說：「對不起，我錯了，請去罷！」

但是格蘭德不從，仍命車夫向警察署駛去。後來車到警察署，警長連忙出來迎接，並不敢提出車行過速，應該受罰的事。格蘭德卻照章把罰款付出，並且稱讚警察說：「你們能這樣認真

辦事，我非常佩服。只是你們要知道法律是人人要遵守的，任何人都不能通融的。我現在雖是總統，但是也是美國的公民，我怎可不守法律呢？』

格蘭德交付了罰款，便又乘車去了。

後來這件事情，大家都知道，沒有一個不佩服格蘭德總統是守法的，大家稱讚他是美國的好公民。因此，全國的人民，也沒有一個敢不遵守法律了。全國人人都遵守了法律，社會便沒有擾亂的事情發生，秩序也就安寧了。美國的萬百事業，所以能夠進步，國家能夠富強，也完全是因為全國的人民都能守法。

現在我們中國怎樣呢？社會上時常發生擾亂，弄得各地都不安寧。國家是四分五裂，沒有一點力量，常常受外國的欺侮。這次日本在國聯會的席上，罵我為無組織的國家，我們聽了，雖是憤怒暴日

的野蠻，但是自己也應該慚愧自己國內的確因為全國的人太不遵守法律了，所以弄到這步田地。

我們是將來中國的主人翁，我們是要使中國成爲一個有組織有秩序的國家，不受外國人的譏笑，那麼我們必須大家要遵守法律，無論我是有大的勢力，無論我是有很高的地位，都要有格蘭德一樣的守法精神，決不輕視或是違背法律，這才是法治國的好公民應有的精神。我們要做中華民國的好公民，要使中國成爲一個法治國，便應當遵守法律。

九 日間不做虛心事 半夜敲門不擊心

某處地方有一個村莊，四圍環繞着一條小河，河岸上滿栽着楊柳和桃花，一到春天三月的時候，紅的花隔着綠的柳條，河水在下

面慢慢的流動，風景真是非常美麗。

這村上住着二十多家的人家，除了有幾家做買賣的以外，其餘都是種田的農家。村上的人，日間出入，只有一條小橋是往來的口道，到了晚上，他們把那小橋抽去，便誰也不能走到這村上了。所以他們的生活，終年是很平安快樂的。

在不久以前，村上搬來了一家姓張的人家，共有五個人，三個男的，一個女的，還有一個小孩。村上的人，沒有一個知道姓張的人家是幹什麼事情的。自從他們搬來以後，村中晚上，常常有人出入，有時聚會喝酒，有時結伴出外，直到深夜才回來，弄得全村的人，沒有像過去那樣的安適清靜。

一天，那家姓張的人家，來了五六個身軀魁梧的大漢，大家圍在一隻桌子上，在竊竊私議。他們的臉上，現出惶恐的樣子，好像有什

麼事情立刻會發生一般。可是村上的人，大家沒有注意到這特殊的情形，仍舊平安地在做他們田間收穫的工作。

這村上有一個年老的長者，名叫胡百忍，因為他是村上年齡最大的人，所以大家稱他胡老先生。胡老先生的爲人，非常正直，從沒有一點苟且，也沒有一絲一毫損害人家的行爲，所以村上的人有了什麼事，大家都到他那裏去請他判斷，只要經他一說，大家都信服，是非也立刻分明了。他對於那新來的人家，非常注意，但是他從沒有半句談論他們的話，只是在心中暗自明白。

那天晚上，明月掛在中天，皎潔的光，照澈了大地，現出一片清涼的景色。村上的人家都寂靜了，他們一天工作完了，大家都在甜蜜的睡鄉中。只有那家姓張的屋內，還有些微的火光，從門隙中透露出來。在一方用紙糊的窗櫺上，有幾個人影搖動着。

月兒慢慢地向西沈下了，遠處的犬突然狂吠起來，村上的犬也響應了。姓張的屋內的燈光隨着犬吠也突然消逝了，幾個黑影從門內開出。

犬吠愈鬧愈厲害了，全村的空氣也似乎突然緊張起來。幾條白光在遠處閃爍着，直向村上射來，有時熄滅了。靠着殘月的光，可以看見有一隊的黑影在奔來。

『來了，來了，快走罷！快走罷！』姓張的在門外對着幾個大漢輕輕的警告。

『捉人！捉人！不要放走一個！——散開！』一聲高叫，接着一陣皮靴的奔馳聲。

『捉人！捉人！』許多黑影已經包圍了這個村莊，在沿河的對岸上東西探視。

四周的犬吠聲，喊叫聲，皮靴的奔跑聲，尖厲的警笛聲，衝破了全村寂靜的空氣，全村的人都從睡夢中驚醒過來，不知是什麼事情發生了。

恐懼侵襲了各個人的心坎，有的戰慄起來，有的嚇呆了。一個膽大一點的王二，開門張望，不禁大聲高叫起來：『警察！警察！包圍了村莊了！』

『捉人捉人！』外面的喊聲仍繼續不斷的在鼓動。

皮靴聲已經奔過河來了，在全村的各處搜索。到處都發現：『誰啊？抓起來！』『我是……這裏的村民……啊！』

全村的人更加恐懼起來了，有的嚇得面色也慘白了，有的顫兢兢地不能站立了。

靜寂了，犬吠也停止了，皮靴聲叫喊聲也沒有了，但是大家仍被

恐懼籠罩着。這天的晚上，大家都沒有睡覺。

明天早上，大家現着疲倦的面容，談論昨晚的事。新搬來的張家已經沒有一個人影。據說：『張姓一家五個人和外來的六個大漢，都給警察於昨夜抓去了。』有的說他是強盜，有的說他是竊賊，沒有人能肯定知道他究竟爲了什麼。但是知道他違犯了法律，這是毫無疑義的。談論的時候，大家還是在恐慌驚懼哩。

胡老先生在遠遠地來了，並無半點驚惶的神氣，大家知道他是一定能明白這事情的，都圍上來七張八口的問他。

『胡老先生！昨天晚上，真受盡驚惶了。』

『我是並不驚懼，還是安心的在睡覺。』

『你這樣落拓，沒有聽見捉人的叫聲嗎？』

『怎不聽見呢？只是我還是安心的睡覺。』胡老先生慢吞吞地

回答。大家對他奇怪起來。他又帶着一半說明，一半教訓的意思說：「你們並不犯法，爲什麼要見捉人驚懼呢？俗語說：『日中不做虛



胡老 先生 說道 『日 中不 做虛 心事 半夜 敲門 不擊 心』

心事，半夜敲門不擊心。」這顯見你們平時做事不守法，所以見到捉人便恐懼起來。你們要不受驚惶，必須要不犯法的事。不做犯法事情的人，外面鬧得任何厲害，可以不必擔心的。」

我們看了這故事，可知一個人對於自己的行爲，是要留意謹慎的。否則，一個人有了犯法的行爲，要常常在驚惶中，憂慮着抓去投入監獄。而且只要一聽到其他的聲音，心中一定也要戰慄不安起

來，這是非常苦痛的事。

我們平時的行爲，常常能注意嗎？對於規則與法律有沒有違背嗎？常能守法的人，他的心裏十分平靜，毫無恐懼，這就是最快樂的人。我們要做快樂的人，便要時時注意自己的行爲，處處遵守法律。

十 做事要大公無私才能受人尊敬

東漢末年的曹操，大家知道他是一個奸臣。但是他所以能夠有這樣大的勢力，手下的人都能聽他命令，因為他自己也能夠遵守法令。

一次，他率領了大隊人馬出去打仗，經過某處地方，兩旁都是麥田，只有中間一條很狹小的羊腸路。有許多兵士馬匹，不顧農人的辛苦，橫七豎八的闖在麥田中行走，曹操看見了，立刻下一道命令：

『無論軍官士卒，一概不准毀傷麥苗，違者處死。』軍官士卒一聽見這個軍令，大家便下馬步行，沒有一個敢闖下麥田。

走了多時，麥田裏忽然飛起一隻斑鳩，恰巧從曹操的馬前掠過。曹操的坐馬一驚，便狂跳起來，馬弁牽也牽不住，直闖入麥田中去了，等待馬弁把馬韁勒住，已經毀傷了很大的一方麥苗，曹操便命主簿——管理軍法的官名——議罪。主簿對他說：『春秋上有規定的，刑罰不加於長官。』操說：『自己發出的軍令，自己違犯，怎能教人心服呢？』於是他便自己掣出劍來，把頭髮割下了一大束，號令軍前。軍官士卒見了，大家更不敢違令。

看了這個故事，可知曹操能夠成就他的大事業，就是因為他對於法令不分高下，均須遵守，自己犯法，也能處罰的緣故。所以一個人要能使人佩服，肯效力做事，成就事業，就要有一種大公無私的

守法精神。

但是對於一切法令，並不是自己遵守就算好了，也並不是對於自己的犯法能依法受罰就算好了，還有對於自己的親戚朋友家族如果有違犯了法令，也要絲毫不顧私情的依法懲辦，才可算大公無私，大公無私的人，才是真守法。

從前法國革命的時候，有兄弟二人，同是自由黨的黨員。一天，弟弟羅比因為他賭博輸了許多錢，沒有補償的方法，於是借了自由黨的名義，向一家店舖捐得一百法郎去償還他的賭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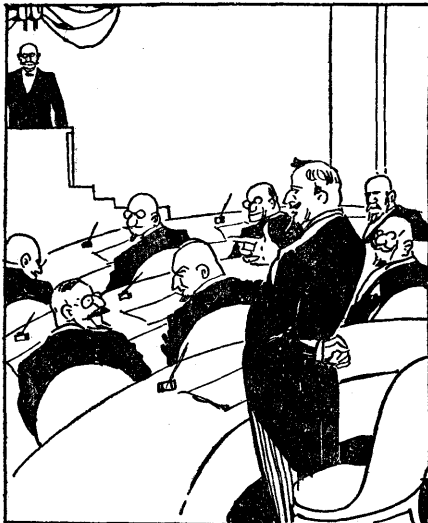
後來這件事給全體黨員都知道了，認為這是違犯黨的紀律，並且有礙黨的名譽，召集全體大會，商量解決方法。開會的時候，許多黨員沒有一個發言，因為羅比的哥哥波德是對於自由黨很有功績的。

靜默了差不多有五分鐘了，還沒有一個起立發言。

又過了一會，有一個人起立發言了。這是和波德最要好的黨員，名叫哥布侖。他說：『主席！羅比同志冒了本黨的名義，向克羅公司去捐了一百法郎，供給私用，這是假公濟私的行爲，違犯了本黨的紀律，有礙本黨的名譽，應當依照黨章，開除黨籍。但是我的意思，姑念他的哥哥有功本黨，寬恕了他，只要叫他把捐款繳出就是了。』

全體黨員聽了他的發言，都表示贊成，認爲這是既付懲戒又顧情面的最妥當的方法。大家正在這樣想的時候，忽然又有人起立發言：『主席！剛才哥布侖同志的意見，我認爲不對。羅比同志這種行爲，既破壞本黨名譽，又違犯本黨紀律，不法已極，若不嚴辦，有反黨章，將來難免他人效尤，爲本黨前途計，爲維持本黨紀律計，不能爲了他哥哥的情面，寬恕他的非法行爲，不能因私廢公，如因私廢

公的人也是非法。所以我主張：除着羅比送還捐款登報聲明外，必須開除黨籍，以資懲戒。」這一番話，聽得眾人都呆住了，回頭一望，



波德起立發言主張懲戒他的弟弟羅比

發言的不是別人，原來正是羅比的哥哥波德。頓時一陣熱烈的鼓掌聲，震動全場，在場的人，沒有一個不讚美波德是大公無私的守法的人。從此以後，波德的名字，稱揚在全黨黨員的口中。

波德這種大公無私的精神，真是最可貴的真正守法精神，他非但沒有因為私情而想偏護弟弟的非法，而且對人家的寬恕也表示反對，主張從嚴懲辦他自己的弟弟，這種大公無私的精神，自然

是值得讚美的。

現在社會上，常常有人爲了私情，不顧公法，使得人人沒有守法的真心，以爲我認識了官吏，便可以什麼都不顧的胡作胡爲，無法無天了。這種事情，結果國家雖有法律，卻等於無法律，社會上還得太平嗎？

所以真正守法的人，決不因爲私情而破壞法律，做事總是大公無私的，這種人才是最值得尊敬的人。

十一 執法無私 大家就不敢玩法

法律總究不過是空洞的文字，牠本身決沒有什麼力量。要牠有力量，應該要從兩方面做起，一方面就是人民個個都能遵守法律；一方面就是執行這法律的人要沒有一點私心。那麼沒有人敢不

遵守，國家社會自然會安寧，法律的力量就偉大了。

如果執行法律的人，徇私舞弊，就是破壞法律，也就是不守法。所以守法的人，非但自己的行為處處注意法律；就是一旦負了司法

的責任，對於不遵守法律的人，必然要毫無情面的依法懲辦。

從前我國春秋時候，有一魏絳，大家都說他是守法的人，就是因為他能不徇情，不畏勢的執法。有一次，他跟隨



魏絳執法無法把楊干的馬夫正法

了晉悼公帶了軍隊，在雞澤地方，會合諸侯。晉悼公的弟弟楊干，不守軍紀，擾亂隊伍。那時執行軍法的中軍司馬就是魏絳，他便老實

不客氣將楊干的馬夫殺死。

晉悼公知道了，對魏絳的不替他兄弟留點面子，很不滿意。對他手下的將官名叫羊舌赤的說：『此次我來會合諸侯，原想在諸侯面前顯示我的威風。現在魏絳不顧我的面子，不過爲了一點小事，就把我兄弟的馬夫正法，使諸侯知道了，我的兄弟是個犯罪的人，這是何等恥辱的事。晉國的體面不是丟盡了嗎？我一定要殺死魏絳，你替我快去拿來！』

羊舌赤回答說：『魏絳是一個頂天立地的好漢，他自己的事必定自己負責，決不逃避的。要是無罪，他一定會來，不必去拿他的。』

不一會，魏絳果然來了。走到悼公的車旁，把一封奏章交給御者，就要拔出劍來自殺。旁邊的人看見了，連忙上前將劍奪下，大家勸

他道：「你沒有做錯，那裏有罪，何必自殺呢？」

悼公拆開奏章，只見寫着：

「……我知道軍人要能夠服從才算「武」；執法的人要能夠不畏權勢，不徇情面，拚死維護法紀才算「敬」。現在主公帶了兵馬，會合諸侯，應該要顯示威風。要是主公的軍隊中，有犯法的人，便是「不武」；有人犯了法，執法的人因為徇情面，畏權勢而不去懲罰，那便是「不敬」。主公手下的人不武不敬，主公還可算榮耀嗎？所以我不得不將楊干的馬夫正法，使天下諸侯皆知我主公是法紀森嚴，沒有一個敢輕視了。但是這事一定使主公發怒，我不敢逃罪，情願請死……」

悼公看罷，急忙下車，忘了穿靴，竟赤足出來，挽住魏絳說：「我錯怪你了，你能夠不徇情，不畏權勢的執法無私，實在是正當的行爲。」

我不能教訓自己的兄弟，使他犯法，這是我的過失。」

從此以後，悼公非常看重魏絳，特拜他爲中軍副將。晉國的兵士，知道魏絳是守法如山的人，大家便不敢犯法了。因此晉軍就成了當時最有紀律最有力量的軍隊。

你想：要是魏絳不能執法無私，徇情畏勢而不把犯法者正法，其他的人，一定也要輕視法律，不守法紀了。晉國的軍隊還能有秩序，還能有力量嗎？可知一個國家的法律，執法的人必須要公正無私，才能使人民不敢不遵法紀，法律才有力量，國家才能安寧。如果執行法律的人，不能正直無私，使法律等於廢紙，使人民都敢違法玩法，這就是破壞了法律，破壞了法律的國家，一定沒有秩序，一定紛亂騷擾了。

十二 法定的義務不可推諉

一個國民，對於地方和國家，都有應享的權利，應盡的義務。權利和義務是相對的，沒有不盡義務而只享權利，也沒有只盡義務而不享權利。所以國家既有種種權利給予人民，人民當然對於國家也應該負他應盡的義務。

國民的義務和權利，都規定在國家的憲法中。我們中國是明白規定在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的約法上。人民的義務可分四種：

第一種是當兵的義務。現在的世界，決沒有真正的和平，弱小的國家，更難免爲強國欺侮。要防止外侮，必須國家要有軍隊。要充實軍隊的力量，使牠可以制勝外侮，單靠募用的軍隊是沒有用的，必須國民人人當兵，使全國人民都組成軍隊，才可以捍衛國家。因之愛國的人，必須盡當兵的義務。從前魯國有個童子名叫汪錡，一次遇到魯國和齊國開戰，他心想齊大魯小，倘使人民不肯拚命奮鬪，

斷難取勝，萬一戰敗，人民被擄，國也亡了。想到這裏，竟然不顧年齡幼小，立刻去從軍。軍官見他沒有到當兵的年齡，所以不允許收錄。



汪 騎 要 從 軍 殺 敵 官 長 不 許

他便大聲喝道：『國家到了這樣危急的時候，做人民的不能去捍衛國家，是亡國的賤種！我雖是沒有到當兵的年齡，但是我也是國民的一分子，決不願眼見祖國的滅亡，所以我定要請官長允許我上前線去！』

說罷，還是不得官長的允許，他便逕自衝上前線，勇往直前，殺得敵人心寒膽戰；但是他年小力弱，到底戰死在沙場上。魯國的兵士聽到了童子汪騎勇敢的死，大家便努力禦敵；後方的人民聽到了

童子汪錡勇敢的死，大家便踴躍投軍。齊國雖強，結果不得不退出，魯國也得以保全了。現在我們的國家，真是危險到萬分了，強鄰不斷地向我進攻，佔去了我國東北四省，又要窺伺我們的中部，亡國的慘禍就在目前，我們要是不能盡當兵的義務去捍衛國家，只是空口高叫救國，還有什麼用呢？這是我們全國的國民應該盡當兵義務的時候了，童子汪錡就是我們的好榜樣！我們要拯救祖國，我們便不推諉當兵的義務。

第二種是納稅的義務。國家爲保護人民的生命，社會的安寧起見，不能不設各種辦事機關。各機關所需的經費，全靠人民所納的稅款來維持。國家所做的事情，都是爲了人民的利益，那麼人民出錢來維持國家的費用，實在是一件應做的事了。所以納稅是人民的一種義務。從前有個工人，非常窮苦，每天靠做工度日。但是他對

於國家應繳的捐稅，從沒有一次不繳的。甚至他寧願自己每天只吃一次粥，或是餓着肚子，總是不肯用去一個預備繳納國稅的錢。鄰人見他這樣可憐，替他有些不平，告訴他說：『你太愚了！你不繳國稅，不是可以吃飽了嗎？』他說：『我寧願自己忍餓，不能不繳國稅。因為我是孤兒，在我出生不到二月，我的父母都去世了。國家便收容我在一個孤兒院中，用公費來撫養我，教導我，我今日還能生存在世上，完全是國家的力量。我現在能夠自立了，我不繳國稅，國家那裏有力量再撫養其他的孤兒呢？我知道國家的費用，都要人民來維持，才有保護人民的事業可做。』

這事大家知道了，聽到的人都大大的感動，從此那地方個個人很快樂的去繳國稅。國家便把這稅款辦了不少與人民有利的事業。像養老院，孤兒院，貧民醫院，平民工廠，救火隊，警察署等等機關。

那地方的人民便都能安樂平靜地生活，沒有慘苦的事情發生。由此可知，人民的納稅，就是爲了人民生活的安樂。那麼要得生活安樂，自然人民不能推卻納稅的義務啊！

第三種是教育的義務。一個人不受教育，將來就不能自立，不能替國家社會做有益的事業。一個國家的國民，如果大多數沒有受過教育，這個國家便不能有十足進步，國內的文化處處比不上他人，自然要引起別國的輕侮和干涉了。所以每個國家都以振興教育爲要務。從前普魯士被法蘭西戰敗以後，便注意於小學教育的普及，一面灌輸復仇救國的思想，訓練一般小國民。後來普魯士果然戰勝了法國，洗雪了以前的恥辱。那時普魯士的宰相俾士麥說：『這次戰勝的功勞，完全是小學教師之功。』可見一國的小學教育，確有振興國家的效用。現在歐美各國，都規定國民要受小學教

育，名叫義務教育，就是希望國家能繼續不斷的進步，一定要國民能夠都受教育。做國民的，當然希望本國進步，不受人欺侮壓迫，那末必須人人都受教育，造成個個能自立，對國家能做有益的事業。所以一個人受教育，就是對國家應盡的一種義務。

第四種是守法的義務。前面已經說過，做國民的都應該守法，國家定出許多法律，是爲了保護人民的自由和安寧。如果做國民的不守法律，就會擾亂秩序，引起爭鬪，大家受着害處。並且國內一紊亂，國家的力量必然薄弱，外人乘機進迫，必蹈亡國。因此做一個愛國的好公民，決不願意擾亂國家，破壞國家，必然視守法是義務的。上面四種義務，可知都是有關於國家存亡，公衆福利的事情，我們是將來中國的主人翁，一定要盡力奉行，不可推諉違背的。

十三 法定的權利不可放棄

有幾個富有資財的人，他集合了巨大的財產去開設一家百貨商店。這幾位主人，都是怕麻煩的人。

商店裏要請一位管理商店的總經理，以及幾十位夥計。這幾個人是負商店營業全部責任的，應當鄭重的共同選擇誠實可靠的人去擔任。但是這幾位主人覺得這事太麻煩了，大家不願聚會，便隨隨便便請了一位總經理，由總經理去招了許多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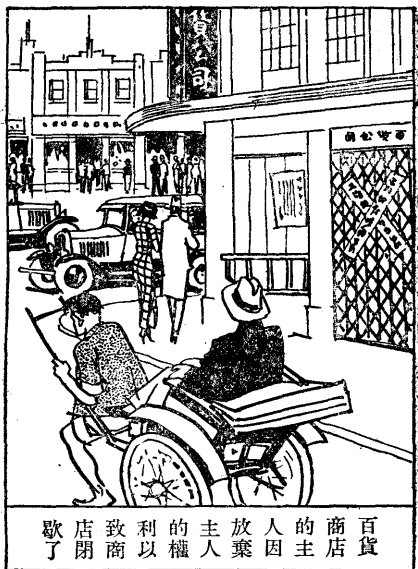
商店裏還應該訂定店規，但是他們又以為這是麻煩的事，只讓經理去定了幾條。

不到一年，百貨商店的資本只有一半了，原因是總經理天天在外遊蕩，不理店務，下面的夥計便勾結舞弊了。這幾位主人心中雖不滿意，但是又覺得掉換總經理是太麻煩了，還是敷衍苟且着。

三年以後，百貨商店閉歇了，巨大的資本完全損失。這時，那幾位

失敗，我們要不放棄主人的權利。這種主人的權利，在國家的憲法上叫做民權。

我國的國父孫中山先生，知道人民是國家的主人，必須有應享的權利，於是創立四種民權，一是選舉權，就是政府的官吏或議員，要由人民自己選出賢能的人去擔任；正好比一家商店的總經理，



百貨商店的主人，因為放棄了主人的權利，以致商店閉了。

主人才嘆道：『我放棄了主人的權利，才有此結果。』

一個民主國家，正如這商店一樣。國民便是國家的主人，國民放棄了主人的權利，國家便沒有不失敗滅亡的。

我們不願我們的國家淪於

夥友，要由店主選擇誠實可靠的人去擔任一樣。二是罷免權，凡是遇有不好的官吏議員，可以由人民罷免，另選好的人去擔任；正如一家商店的經理，夥友辦事不盡力時，應由店主革除另請。三是創制權，就是人民可以制定法律，交政府執行；正如商店的店規應由店主訂定。四是複決權，人民對於制定的法律，認為有害於人民或不適用時，可以把牠修正或廢除；正如店規有害於店務時，店主可以以把店規修改。這四種民權，就是給國民以主人的權利，使他可以管理自己的國家。如果國民放棄了這主人的權利，政府的官吏便難免只顧自己個人的私利，不顧大眾的幸福，而國家將陷於紛亂，人民受少數人的虐待了。

現在歐美各國的政府，所以能為國盡力，不侵犯人民的權利，就是因為國民能放棄主人的權利。

你看，一家商店因爲主人不管店務，放棄權利，便受了很大的損失。做國家主人的國民，還可以放棄主人的權利嗎？

十四 要大家都守法必須自己先守法

爲求大眾的安寧起見，必須要遵守法律。但是只是少數的人守法，多數的人不守法，社會的秩序，大眾的安寧，也一定沒法維持，必致受其擾亂。因此一個國家要求安寧，必須人人都守法律。

怎樣才能做到人人都守法呢？要做到人人都守法，應該先從自己守法做起。

從前英國的議會，因爲組織伊始，所以秩序非常不好。議員都隨便發言，弄得聲浪衝突，嘈雜不堪，大家都不能聽清楚發言人的意思，以致會議終日，不能解決幾個議案。並且大家都可以隨便離場，

弄得秩序很是紊亂，往往會議沒有終了，人數已經寥寥無幾。當時議長看到這種情形，覺得非常不好，便定了幾條議場的規則，叫大家遵守。可是議員都隨便慣了，大家不能遵守，議場的秩序，仍是紊



巡夜警察在門口望場上空無一人只有議長坐在臺上

亂不可收拾。議長並不灰心，他自己總是遵守議場規則，一點不懈怠。有一次，還沒有到散會時間，議長也沒有宣告散會，議員都各自離場回去。議長卻獨自一人坐在臺上不走。因為英國議會的規則，每次散會，總是由議員動議，議長宣告才可閉會的。他一直等到了晚上二更時候，仍不見一個議員進來。到了三更，他還是坐在臺上屹自不走，坐等



A541 212 0007 5763B

68

公民訓練

動議，他明知走了也不會受人說話，但是他不願違犯議場規則。後來幸虧有一個巡夜的走過，看見議場上燈火仍舊輝煌着，心裏奇怪起來，便走進去探望。進去一看，只見席上沒有一個人影，只有議長坐在臺上。他心裏越發奇怪起來，上前去問議長。議長告訴了他，他於是立刻去找一位議員來，正式動議。議長便宣告正式散會，然後下臺回去。明天又開會了，一傳十，十傳百，全體議員都知道了這件事，心裏又可笑又敬仰。從此英國議會場上秩序非常好，沒有一個不守議場規則的。

從這件事情上看來，可知一個人在團體中間生活，要希望大家都守法，必須自己先要守法。如果自己先不守法，其他的人怎可使他守法呢？無論一個國家，或是一個社會，都是許多人的團體，要使這許多人遵守法律，也必須從自己先守法做起。

小學公民訓練講話叢書目錄

關於體格的：

強健講話
清潔講話
快樂講話
活潑講話

關於德性的：

自制講話
勤勉講話
敏捷講話
精細講話
誠實講話
公正講話
謙和講話
仁慈講話
親愛講話
互助講話
禮貌講話
服務講話

負責講話

堅忍講話
知恥講話
勇敢講話
義俠講話
進取講話

守規律講話

關於經濟的：

節儉講話
勞動講話
生產講話
合作講話

關於政治的：

奉公講話
守法講話
愛國講話
擁護公理講話

每冊定價一角二分

全套三十冊 合計定價三元八角四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再版

小學公民訓練講話叢書之一 **守法講話** (全一冊)

【每冊定價一角二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人 盛幼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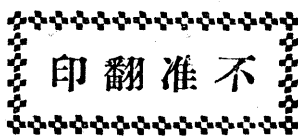
發行人 沈知方

印刷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灣路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分發行所 世界書局
天津 北平 濟陽 太原 濟南 漢口
長沙 衡州 重慶 南昌 蕪湖 九江

南京 徐州 杭州 溫州 蘭谿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梧州



不准翻印



守法講話 價洋一角二分